

香港報業公會編印

報業法例

趙冰法學博士著

一九六三年四月出版

(非賣品)

# 序

本書為香港報業公會編印，贈送報業從業員，作為參攷之用。

內容全部為本港大律師趙冰博士意見之紀錄性文字，原文均於年前分刊於本港工商、星島、華僑各報。更承工商日報資料室借出編印，謹此致謝。

全書內容計分：誣謗法、藐視法庭、登記、版權、與出版事業間之合約、新聞紙的獎品比賽、廣告等七部，另附趙冰大律師之英文意見書，凡我同業，手此一冊，至有裨益。

一九六三年二月編者謹識。

本會法律顧問

## 趙冰博士大律師簡介



趙冰大律師，廣東新會人，留學英、美、法等國，在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政治學士學位，哥林比亞大學外交碩士，哈佛大學法律學士，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博士，牛津大學民律博士，曾在法國巴黎大學研究大陸法律，英國 **INNER TEMPLE** 法學院大律師。歷任我國外交部代理部長，高等法院院長，紐約民氣報英文部主筆等職，於倫敦、上海、南京等地執行律師業務多年，現任香港報業公會義務法律顧問。

## 英國法律中的口頭毀謗

關於誹謗這個複雜的問題，究竟誹謗在英國法律上是怎樣？和我國法律有何異同的地方？這個問題，是與每個人日常生活有着息息相關的，所以也是每個人都想要知道的，因為每個人都可能在不知不覺當中，犯了「誹謗」；或被人「誹謗」而不知到的，爲了大衆的利益與興趣起見，我國名法學家趙冰博士大律師，對口頭誹謗的解釋如下：

(A) 問：毀謗在英國的法律上是怎麼一回事？究與我國的毀謗有何不同之處？

答：大體而論，英國法律對於毀謗與中國法律之不同者是：英國法律有口頭毀謗，即英文所謂 *Slander* 及文字毀謗，即英文所謂 *Libel* 之分別也。讓我們首先研究口頭毀謗：

我們須知，有許多毀謗，以文字發表者，當然是可能構成毀謗罪的；但如果以言語說出來的話，除非能夠證明被毀謗人有特別損失者，是不能構成毀謗罪的，所以，不能起訴的。其理由是：言語是由口出者，人類被激怒時，因一時之憤怒，很容易不經考慮的說出許多損人名譽的言語，正如王婆罵街一樣，什麼話都可能說出來。文字毀謗則不然，因爲文字毀謗是有時間性的，是有時間考慮。如果經過考慮之後，還是不分皂白的亂罵一通，則其賠償損失是其應得之刑罰也，因此，英國法律因體諒

人類之個性，及爲避免訴訟之過多起見，對於口頭毀謗是加以限制的。換句話講，英國法律對於口頭毀謗是限於以下四種的，惟有在此四種毀謗範圍之內，被口頭毀謗之原告始能起訴：

一、謂人是犯刑法者。

二、謂人是患有傳染病者。

三、毀謗涉及人之職務，職業或業務。

四、歸咎不貞或姦淫與婦女。

讓我詳細解釋之：

### (一) 謂原告是犯刑法者

(甲) 謂原告犯過那種科以監禁之刑法者，原告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其曾否受有特別損失。如果只謂原告犯過那種科以罰款之刑法的話，則原告是不能起訴的。讓我以判例說明之：

(子) 謂人犯過重罪是犯毀謗罪的。毀謗者，無須指明原告犯過什麼重罪。如謂：「如果你會受相當之懲罰的話，你早已被人絞死了」或云「我將禁你於赤柱監獄。我所知者足以置你於該處也」諸如此類之言詞，都足以構成毀謗罪。

(丑) 指明人犯過何種重罪。如謂人犯過搶劫、重婚、勒索、盜用公款、偽造、入室行劫、盜竊、誤殺、謀殺、企圖謀殺、窩藏、叛逆、鷄姦等罪。

(寅) 指明人犯過何種重罪。如謂人犯過賂賄，老千共謀，開妓院、毀謗，偽證等罪。

(乙) 須注意者：只謂原告有犯罪之意；是不能構成毀謗罪的，因爲在法律上存有犯罪之意是

不能算爲犯罪的，同樣的，其言語只暴露說者之懷疑者亦不能構成毀謗罪的。讓我以判例解釋之：

(子) 被告是公務員，他說：「他指原告」是被人懷疑謀殺張三者。你知到嗎，他數年前在倫敦被人懷疑謀殺他的妹夫張三的。政府之佈告懸賞捉拿兇手尙在我的辦公室呢」法院判決：此乃懷疑耳，原告不能起訴。

(丑) 被告云：「作此種事情之人必會做賊的」。

(寅) 被告云：「你不久將會做賊的」。

(卯) 被告云：「我會帶他(指原告)去差館告他偽造」。

(辰) 被告云：「我告他(指原告)犯重罪」。

以上五案不能構成口頭毀謗罪，因此，原告是不能勝訴的。

以下三案，因爲說者不是懷疑，而確係認爲原告犯法，所以，原告必獲勝訴。

(子) 「我思疑你(指原告)和張三會行劫我家，所以我逮捕你」。

(丑) 「我良心以爲，如果李四(指原告)如願以償的話，他會殺陛下的」。

(寅) 「他(指原告)正在被控犯偽證罪。張三檢察官已接到上峯命令控告其作偽證矣」。

以上之三案因超過懷疑犯法範圍而進入確定犯法範圍，所以，是構成毀謗的。

(丙) 我們須知，構成毀謗者。我們的言詞不一定要指明原告新近犯了尙未被發現之罪，以致因此原告被人逮捕者。如呼人爲罪犯，或僞稱人會被定過罪者，則足以構成毀謗。

(丁) 我們要牢記，構成毀謗罪者，雖不用着指明原告犯什麼罪，但其言詞必要清楚的指明原告

犯應處監禁之罪也。如稱人爲賊者，未必毀謗，如果被告能證明他無意歸譏犯罪與原告，但只罵罵原告耳；被告之真意是罵原告爲無賴而已。讓我以例證解釋之：

(子)「你(指原告)捏造我的名」的毀謗的，因這是很清楚的指明原告犯偽造罪也。

(丑)「他(指原告)是一扒手；他摸竊我荷包的錢」亦是毀謗的。

但「他(指原告)搬遷之原因是欠業主一個月租而不能交租。」這不是毀謗，因欠租不是刑事的。同樣的，謂人不付賭債，亦不是毀謗。甚致謂人擾亂治安亦然。

以下所舉之判例不能構成口頭毀謗者(除非能證明已受特別損失)：

(子)謂人因醉而被逐出酒店。

(丑)稱人爲一騙子。

(寅)稱人爲無賴，流氓或惡徒。

(卯)稱人爲一亡命之徒。

(辰)稱人爲賭徒，或破壞罷工之工賊。

(戊)如果歸譏原告所犯之罪是原告無犯罪之可能者，則絕非毀謗也。讓我以判例解釋之：

(子)「你(指原告)已殺死我的太太」但原告之太太仍在人世，所以原告無殺死其太太之可能

與事實。

(丑)謂教會委員偷該禮拜堂之鐘繩，不是毀謗，因鐘繩是教會委員會之物，而自己不能偷自己之物也。

(寅)「他(指原告)劫他的太太一百元」不是毀謗，除非他兩已分居或她已遭遺棄，否則，夫妻同居有什麼犯搶劫罪呢？

(卯)「他(指原告)盜用我公司的公款」但旁人已知原告並非被告公司之職員，所以無犯盜用公款之可能也。

### (二) 謂人是患有傳染病者

(甲) 謂原告是患有傳染病者，原告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。因此種毀謗會使原告被社會排斥而為世人拒絕與其交結。傳染病可能是麻瘋，花柳或瘟疫。所以，謂人有麻瘋，花柳或瘟疫都是毀謗的，都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的；因為被人拒絕與其交結已經是很大損失。

(乙) 但謂人有疥癬，癩癩或天花，不能構成毀謗，因此種病症雖然係傳染病，却不像麻瘋等那種病症的可怕及為人人所遠避者。

(丙) 須要說原告現在有麻瘋，花柳或瘟疫方能構成毀謗。如果說原告從前曾經有過此病者，則不算毀謗，因為病已痊愈不會為人拒絕交結也。

### (三) 毀謗涉及人之職務，職業或業務者

(甲) 貶抑人之職務，職業或業務者，其被貶抑之人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也。此種貶抑必須損害原告的名譽，以致影響其生計，方能算是毀謗。

(乙) 任何須要特別知識方能執行其職業者如律師醫生工程師等，若否認他有此種知識的話，這無疑的却是毀謗。如云律師不識法律，或謂醫生不識醫學者是也。但謂商人不知法律或稱工程師不識

醫學者，這不算毀謗。

(丙) 我們須知並非任何貶抑之言語，都是毀謗的。構成毀謗之言語，必須涉及人之職業，使其人因此而蒙受損失者方算爲毀謗。此種言語，必須責備其人之技能或知識，或攻擊其業務上之品行，方能算是毀謗。如果該言語是涉及其人之私德，與業務上無關者，則這都不能算是毀謗。

爲進一步研究起見，讓我再將職業者方面分別討論之：

(A) 關於毀謗公務員的：

(甲) 對於負有公共責任之人，姑勿論其職務是受僱的抑或屬於名譽的，若謂其人不誠實的或瀆職的，這無疑的是毀謗，被毀謗之人大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已否有特別損失。

(乙) 如果只謂不受薪的名譽公務員不勝任的話，則此言並不算毀謗。此種不受薪的公務員是太平紳士 (Justice of The Peace)，市評議員 (Town Councillor)，或教區委員 (Vestryman) 是也。但如果說其他受薪的公務員不勝任的話，則無疑的當是毀謗。

(丙) 我們須知，毀謗公務員的主旨所在，是損害其名譽；所以，其要點不在於有否使其有金錢之損失。雖然被毀謗之公務員是不受薪的，故其因被毀謗而被免職者並無受到金錢之損失；但被人免職，對於其名譽是絕大打擊的。因此，他可向毀謗他人要求賠償其名譽之損失。

(丁) 讓我以例證來解釋以上所討論的數點：

(A) 關於一市評議員 (不受薪的) 被選之後，被告云「我從來未見過他清醒的。他不適任評議員的。在選舉那夜，他是如此之酪酊，以致需要被人抬回家的。」法院判決：在未證明受有特別損失

之前，原告不能起訴，換句話說，即是被告勝訴。

(B) 原告是一市議會議員，亦是一置地公司之總經理，該公司會賣一地給該議會作為改良市政之用。被告云：「他（指原告）利用議會議員之地位來獲得不正當的利益」判決：原告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受有特別之損益。

(C) 被告論及一經已註冊之教員時云：「他是會與一有夫之婦通姦的」判決：在未證明受有特別損失之前，原告不能起訴的，除非是影響他的職業的。

(D) 被告貶抑一工會職員之私德。判決：如無影響其職務者，不能起訴。

(E) 以下的判例是可以起訴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的：

(子) 暗示太平紳士受賄。

(丑) 對一教會委員云：「你是一騙子。你會騙去教會一千元。」

(寅) 對一稅務員云：「你是一勒索者」

(卯) 對一市政府公務員云：「你未依法行事。」

(辰) 關於救火員：謂他救火時酩酊。

(F) 以下的判例則是不能起訴的，除非證明受有特別損失的話：

(子) 謂國會議員不誠實。

(丑) 稱一國會候選人為一「腐敗的老保守黨員」。

(寅) 稱一太平紳士為一「愚人，驢子及蠢物」（這不過是罵人的言語耳）。

(卯)稱一太平紳士爲一「愚蠢的，粗魯的，大腹便便的豬羅」。  
(辰)稱一州的執法官爲一「褻瀆神聖之人」或「他曾蹂躪一天真爛漫的少女」或「他誇張其權威。」

### (B) 關於毀謗牧師

英國國教的牧師是受薪階級份子之一，因此，被人毀謗時可以起訴而不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。以下三種毀謗便是可以起訴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的：

(甲) 歸謬其履行職務時，犯了嚴重的處置失當。

(乙) 其他任何能使其貶黜(階級)或免職之處置失當或品行不端的歸謬。此種歸謬包括其職務內或職務外之任何事宜者。

(丙) 一般的不勝任或無資格的歸謬。

(受薪的小禮拜堂牧師與國教牧師同。)

讓我以判例解釋之：

(子) 謂牧師有二個太太，是毀謗的。

(丑) 謂牧師是「酒徒，嫖客，說謊話」，是毀謗的。

(寅) 說「他在講壇上說謊」是毀謗的。

(卯) 謂牧師不道德，或盜用公款；是毀謗的。

以上的毀謗，原告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的。

### (C) 關於毀謗大律師

雖然在法律上，大律師之酬金是名譽的，但如果被人毀謗涉及其職業者，他可以起訴的。

讓我以判例說明之：

(子) 原告是一大律師，被告對原告的岳父云：「他(指原告)是一個笨伯，他的律師業務是不會好的」原告之岳父云：「人們甚尊重他呢！」被告云：「他在學校時無人不以為他是一劣等生」。法院判決：是毀謗。原告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。

(丑) 被告對原告云：「你並不是律師。你不會訂立租約(此乃小律師之職務，大律師不給人訂立租約的)你的學位並非你所應得的。凡到你事務所向你請教法律之人都是愚人」，判決：是毀謗。

原告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。

(寅) 被告對人云：「他(指原告)的法律知識，正如一頭猿猴所知的那麼多。」判決：毀謗。原告無須證明特別損失。

(卯) 被告對人云：「他(指原告)曾欺騙他的當事人，並將案件之秘密洩露」，判決：是毀謗。原告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。

(辰) 被告對人云：「他(指原告)曾煽動人訴訟的，意在強索人之錢以裝滿自己的大袋」判決：是毀謗。原告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。

(己) 被告對人云：「他(指原告)現在不是執行律師職務的，因他已被剝奪律師資格也。」判決：是毀謗，原告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。

### (D) 關於毀謗小律師

以下的判例，經過法院的判決，認為構成毀謗的原告無須證明受有任何損失者：

(子) 「他的法律知識不多過一只鵝」

(丑) 「他連一張宣言書都不會讀」

(寅) 「他是一卑鄙的棍徒。他是全靠欺騙維持一家生活的。」

(卯) 「他有癲癲病」(律師有此病者不能執行職務)。

(辰) 「他並非一律師，他只係律師事務所一個書記而已」。

(己) 「他是一兩手並用的律師。他接受原告案件之後，又去幫忙被告辦案的」。

(午) 「他是煽動人打官司的。有一次他答應我，如果官司不贏，他不收錢的」(前者是煽動訴訟，後者是包攬訴訟)。(二者都為法律所不容許的)。

(未) 攻訐某律師會犯職業上的行為不端。

說某一律師會欺騙其債主，或說會輸過許多錢，這不是毀謗，因此種言詞與業務是無關的。倘若不是說欺騙其債主，而是說欺騙其當事人者，則又不同。

用一般的言語來罵律師者，不是毀謗，如罵他為騙子，無賴，不道德者等語是也。

## (E) 關於毀謗醫師方面的：

凡謂醫師行爲不正或無資格者，都是毀謗。讓我以判例說明之：

以下的判例是認爲毀謗者，被毀謗人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的：

(子) 譴責醫師，外科醫師，產婆及藥劑師，因不識醫術，或因疏忽或缺乏技能，而致病人于死者。

(丑) 對病人說：「你請這個醫生醫病，我甚驚奇，你認識他嗎？他不是醫生，他是未經考試的。因爲他是一個品性不良之人，以致此處之醫生無一與之爲伴的。他曾經醫死過許多病人的」。

(寅) 譴責醫生或藥劑師，不識醫學，或因缺乏技能，用錯了藥或用藥過多。

(卯) 謂病人之死亡，是由于某醫生之視人命如草芥。

以下之判例是認爲並非毀謗者：

(子) 「他使病人之傷口受毒」

(丑) 稱一未登記之醫師爲江湖醫生。

(寅) 譴責醫師犯通姦。但譴責他與其病人通姦或誘姦其就醫之病人者，則無疑的是毀謗。

(卯) 原告是一醫師，被告告知其病人云，原告會與原告的女僕人生有一私生子。但若該病人因

此而不再聘原告爲醫師的話，則另論矣，因此乃特別損失也。

## (F) 關於毀謗其他的職業方面：

凡歸諉不勝任何技術人員者（如牙醫，教員，測量師，建築師等）都是毀謗。

以下的判例都認為毀謗，原告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者：

（子）談及某一教員時，被告對人云「切勿送你的子弟給他「指原告」教學，否則他們必會如他之愚笨。」

（丑）譴責一教員為一常好飲酒之人。

（寅）譴責一船主行履職務時酩酊。（譴責非技術人員酩酊則不算毀謗的）

（卯）對一測量師說：「你是一騙子，我可以證明你是騙錢的傢伙」。

（辰）對一拍賣者說：「你是一無賴，當你估價時，你騙了我一千元。」

### （G）關於毀謗商人，職工，僱員等

（甲）無論如何卑微的職業，若是合法者，法律都加以保護，因此，凡損害其職業者，都為法律所不容許的。損害之言語，他須涉及其職業者，方能算為毀謗。以下之判例皆認為毀謗的，被毀謗者可以勝訴，無須證明蒙受特別損失的：

（子）說一僱員「欺騙其僱主」

（丑）說一女工人，曾因小產，以致被解職者。

（寅）關於某一女工人，被告對其女僱主說：「如你知道你的女工人是甚麼樣的女人的話，你必不會用她的。讓我告訴你啦，她常喜歡與男主人外出的。」

(卯)對一旅館主人說：「你的旅館染有天花症，而你的太太正在患天花病中。」

(辰)說一裝煤氣用具者謂他是一拙劣之工人。

(巳)說一錶匠謂：「他是一拙劣者，他不會造錶的」

以下數判例，法院認為不構成毀謗的：

(子)對一馬車行的主人云：「你是一破產的製作者」(因不涉及其生意)

(丑)對一煤氣公司的職員云：「你玷辱本城，你與娼妓胡亂使你不勝任現職」(因公司是不管人的私德的)

(寅)對一製婦女胸衣之店主，謂其店乃因靠其女店員賣淫所得來之錢來維持的」(因對其製胸衣無關也)

(卯)對一石匠，謂由于他招致之每日九小時工作的制度，致使本城規例被破壞，又云：「他在甲城時，曾因作該制度之禍首，致使有許多有利的包工不能實行」。(因與該石匠之職業無關也)

(乙)法律對於商人之名譽及信用是很注意的保護的，大凡歸謬他們的清償能力，或暗示他們處于金錢困難之境，或企圖規避破產法者，係毀謗的。讓我以判例解釋之。以下的判例認為是毀謗被毀謗者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的：

(子)責備商人信用，謂他破產。謂他以前破產，現在破產或將來會破產：都是有罪的。

(丑)對一裁縫云：「我聞人云，你對你的債主逃避債務」。

(寅)對一釀酒人云：「你因欠債會被逮捕」。

(卯)謂原告曾在另一地方作另一職業時破過產的」。

(辰)對一商人云：「你不能還債」。

(巳)謂一農夫不能給其工人之工資。

但只云：「你欠我錢」，不能構成毀謗，因並無說明不還錢也。

(丙)謂人不誠實或欺騙，是毀謗的。例如謂人以劣貨作優貨向人蒙混，或謂人故意攙雜商品是也，讓我以判例解釋之，以下數判例是認為毀謗，受害者無須證明受有特別損失的：

(子)謂一商人是騙子並記假帳。

(丑)謂一商人用假衡。

(寅)謂一商人不夠秤。

(卯)謂一商人攙雜其商品。

(辰)謂一包工人用舊材料。

(巳)謂一肉商以母豬作猪肉賣。

倘只謂其為無賴或騙子者，是不構成毀謗的；除非其言語是涉及人之商業者。

#### 四，歸咎不貞或姦淫與婦女

(甲)一八九一年的口頭謾婦女法 (Slander of Women Act of 1891) 第一條云：「此法實行之後，凡歸咎不貞或姦淫與婦女之任何從口發出之言語，都是謾謗，都可以起訴，無須證明受有任何特別損失者。」此條甚為明白，無須解釋。